



【中国观察之樵樵专栏】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免费师范生须从教10年”错了吗

教书育人,一向被认为是件伟大的事情,“人类灵魂工程师”的美誉就是专门肯定教师这一职业的。但自打两天前教育部将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办法公之于众,批评声就不绝于耳。这让我一度误以为,教师突然成了天底下最低贱的职业。

在教育部的这个政策中,就读部属6所师范大学的免费师范生一般要回到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任教10年以上,如果违约,应退还按规定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应先到农村任教服务两年。这个政策刚刚发布,舆论的口水宛如滔滔江河,直奔政策的发布者而来——有人称,这个免费的政策没有尊重学生的选择权,带有绑架性质;有人认为此举是对享受免费学生的惩罚;有人发出了“穷人的孩子就该去当教师”的质问;有的媒体甚至还为此特别发明了“教役”一词。呜呼!曾几何时,当教师竟然成了一种“惩罚”,让人一度不知今夕何夕了。

以上批评言论,带有很强的“只乐于享受权利不愿意履行义务”的特征,同时

也在无形中否定了教师职业的重要性。在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契约关系,社会契约论,实质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国家学说。免费读师范的条件与义务,事实上就是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契约,公民无论贫富贵贱,都有充分的选择自由,而不仅仅是穷人的自由。我更倾向于认为,那些无意于当教师的学生不会选择在师范大学里虚度光阴,而选择加入这份契约的大学生,都是有志于从事教育事业的公民,不仅是10年,甚至愿意一辈子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因此,把这些有教育理想的大学生与被“政策绑架”联系起来,本身就是对这些大学生的贬低。

在当前教师流失严重的环境下,国家免费培育师资力量政策,实质是一种调控措施。此类政策,日本早就开始实施了,日本的政策是对所有师范生都实施免费,凡是接受免费教育的学生,都被视为愿意履行当教师的义务。但在中国,一方面,国家花钱培养的师范生不愿从教现象严重,另一方面,不少已经从事教育却在想方设法改行或者跳槽,后一种情形

在农村学校表现得最为突出。这些现象对以科教兴国为策略的中国来讲,无疑是可怕的。

免费师范生从教10年计划,实质就是国家免费培养教师计划。假设加入这一计划的大学生都可以临阵脱逃,那么中国的教育还能指望谁?指望那些义务志愿者吗?这样下去,只怕到头来师范生免费政策就会因为师资匮乏而难以以为继了。因此,为了避免免费培养教师政策被人钻了空子,签一纸协议是有必要的。当然,政策也为那些日后可能反悔的大学生准备了“后悔药”——不想当老师,就把学习期间免除的费用还给国家,并补偿违约金。这个条款显然足以粉碎所谓“服教役”的理论基础。

当然,国家对教育的重视,不能仅止于培养教师,更需要平衡城乡教师的待遇,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但是,尊师重教也不仅仅是国家的事情,同时也应当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就此项政策的社会反应而言,目前的一些“为批评而批评”的言论,除了对社会“尊师重教”观念产生误导作用,我看不出有什么建设性。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警惕出国考察带回“思想腐败”

向来很鄙视贪官落马后的忏悔书,什么“忽视了世界观念的改造”之类,感觉那不过是一些“地狱门前的官话”,如野狐谈佛,似癫癲谈仙——不过看到近日曝光的四川凉山贪官曹永葆的忏悔书,倒觉得说了一些真话。

他在忏悔书中说:1996年9月赴美国、加拿大考察回来后,想到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总统公务肯定很忙,但他忙得有想特权,一是高薪,二是各种总统特权,三是再忙每年都要定期到戴维营休假。回过头来看看我国的官员,每天陷入文山会海、各种应酬之中,不要说休假,好多人连节假日都搭进去了。工资又不高,而且纪委还规定了不准、那个严禁。这种情况下再讲世界观改造不显得是唱高调吗?

(5月15日《检察日报》)美国总统定期休假,我们却忙于应酬——这段忏悔让人不禁发笑,这贪官也太敢比了,竟然羡慕起美国总统的休假福利来了。两者间是完全不好比的:人家休假的是私人的钱,咱这“应酬”跟人家的“休假”有啥可比?咱这节假日都搭进去忙的都是啥?咱这公务员工资为啥不跟普通

百姓比比?这比较的逻辑也太荒唐了。可怕的是,这种荒唐的比较和失衡的心态,不是贪官忏悔求恕时的矫情,不是恶搞式的表情夸张,不是个别官员的特殊想法,而是不少官员出国考察“见了世面”后的真实想法。

一番滋润的出国考察归来后,他们会在报告中写上许多冠冕堂皇的考察和学习心得,内心中却可能充满失衡和委屈,充满对异域享受的留恋和感怀。权力缺乏约束的惯性下,他们只会看到国外官员高薪、休假等福利,而不会想到人家的官员受到了多少监督;只羡慕国外官员履职时的轻松和悠闲,而看不到轻松后的制度化规范化;只羡慕白宫的气派和壮观,不会告诉公众其他美国大多数州县的官员办公楼都非常简陋。

一些地方把公款出国当作一种“待遇”私相授受,一些官员以出国“考察”为由随意挥霍公款,这种腐败舆论已谈得比较多——可这位贪官的忏悔告诉我们,出国考察还存在着另一种腐败,那就是思想在“错位对比”中的腐败。

当然了,仅仅思想上的腐败算不得什么腐败,关键是许多官员会利用手中的权力将

这些想法转化为实际,真会给自己放“戴维营”式的休假,真会给自己比肩美国总统的福利待遇。近年来盛行的“高薪养廉”论调,就是出国考察的官员最大的考察成果,现实中已成为许多地方公务员加薪的依据——据《南风窗》的揭露,“高薪养廉”不过是我们出国考察的官员对新加坡经验的一种误读,包括总理在内的新加坡高官,真正享受高薪者寥寥,且高薪包括其司机和汽车等多项开支,而且没有退休金和医疗保险。去年媒体曝光了安徽阜阳耗资3000万建白宫式政府办公楼的丑闻,单是正门前近一层楼高的大理石阶梯就花了50万元,白宫式办公楼,我想也是出国考察后的伟大创意吧。羡慕美国总统的特权和休假绝非个别出国考察官员“心中的魔鬼”,这些手掌绝对权力的官员,完全可以把考察时即时的创意立即转化为现实,现实中不少官员的休假时间和休假时的奢华,决不会比布什的戴维营休假差。

这就是官员们的考察结果!真该全面反思一下出国考察了,但冀惠泽于黎民,取经何必上西天。

当心物价持续上涨让涨工资“落空”

■今日视点

劳动保障部劳动工资司司长邱小平提出将通过五大措施提高普通职工工资后,昨天各家媒体都对这条热点新闻进行了评论,人们比较一致的期待是:国家能够以提高工资为契机,来推动实施中国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藏富于民,让老百姓更多地分享发展成果。

当大家都将注意力集中在“涨工资”上面之时,另外几条关于物价上涨的新闻却似乎被忽略了。5月14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4月份我国物价情况: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3.0%。(5月16日《市场报》)而5

月15日的《现代快报》则报道,江苏的物价水平已经连续4个月涨幅超过2%,其中食品价格涨幅最快。

国家要给老百姓涨工资当然是好事,但这毕竟还仅仅是一个“将来时”,到时候工资能涨到什么份上,谁也不说准。但物价上涨却是实实在在地让你每天都要多掏钱的,很多人惊叹“现在猪肉是一天一个价”,其实不仅是猪肉,其他很多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也是噌噌地往上蹿,以至于“工资涨得像眉毛一样慢,物价涨得像胡子一样快”成了民间广为入知的顺口溜。在住房、医疗、教育已经压得很多人喘不过气来的背景下,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涨更是时时刻刻

地牵动着普通百姓的神经。现在国家给了大家一个希望:要努力把大家的工资涨上来,这当然让人很期待。但在推进实施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的同时,对物价的调控在更应该雷厉风行。否则的话,即使老百姓的收入比以前增加得更快,也会在物价的持续上涨下消弭于无形,国民实际收入的倍增依然只是一块画饼。

其实日本等国成功实施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绝非给老百姓涨个工资这么简单。这其中比较重要的就有“国家减税”、“控制物价”、“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比较重要的辅助手段。现在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推行

中国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当然也不能把眼光局限于加工工资这个简单的手段,而是要在加工资的同时,极力做好配套措施,让老百姓增加的收入能够安心入袋。在国家减税的方面,其实从去年以来已经有税务部门传递了很好的信号——国家今后可能将根据纳税人实际负担的不同实行区别征税。有关部门在减轻居民住房、医疗、教育负担的方面也一直在努力,比如说更加体现公平的新医改方案即将出台,对高房价一波接一波的调控。在这样的背景下,控制物价上涨就有了更为迫切的需求和更为现实的针对意义。

(尹之)

期待税负“痛苦”转为国民福利

■热点纵论

最新一期的《福布斯》发表的2007年最新数据显示,中国继续是亚洲经济体中税负最重的国家,全球排名第三,税负痛苦指数是152。

(5月16日《中新网》)中国人的税负过重,除了税收本身较重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缴的税越来越多,而人们享受到的回报即国民福利却没有随着税负的增长而水涨船高,老百姓无法在这种“高税收”中获得高福利。

税收的天赋原则应该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只有如此,即使一个国家的税收再高,也不会因此而成为百姓的负担,相反老百姓却能从一种“高税收高福利”的体制中获得高福利。但我国在基本民生方面的投入占GDP的比例一直太低。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全国一年公款吃喝在2000亿元以上;每年公车消费3000亿

元;党政干部公款出国考察一年2000亿……这就意味着,一方面老百姓承担着高税收,另一方面缴的钱很多却用在了与国民福利无关的其他方面。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公共产品提供不足,人们就无法从一路飙升的GDP中享受福利,从而出现工资收入缓慢增长,教育成本以及医疗费用不堪重负等现实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国民的税负不沉重才怪。

国民税负之痛关键不在税制改革,而在于如何将高税负转化为高福利,所以,我们在检讨税收政策的同时,应该反思如何将国民税负“痛苦”转为国民福利。因此,治理国民税负之痛,是一个税制问题,更是一个关乎社会公平的命题。而社会公平的最高境界,是所谓“善意的国家”,即以公共福利为最大的目标。现在该是用“国家的善意”来治理国民税负之痛,让税负“痛苦”转为国民福利的时候了。

(石敬涛)

“卖母”绝非简单的道德勒索

■热点纵论

沈阳一名女子,由于58岁的母亲身患癌症无钱医治,于是在网上发帖,称“如果有70岁左右的大爷愿意救我妈的话,我愿意把我妈嫁给他”。这种“卖母”行为受到网友指责,但她却说,只要能让她妈活下去,就不怕被骂。

(5月16日《辽沈晚报》)曾几何时,“索捐”因其强烈的道德勒索意味而为人贬斥,两相对照,卖身式的网上求救同样也有道德勒索的成分。围观的网友顷刻间就成了道德绑架上的祭品——要么熟视无睹,这样良心上受煎熬;要么恻隐之心大发,乖乖献上金钱。当事人为了吸引眼球,往往不惜采用激烈、夸张甚至疯狂的方式,如卖身,如卖母……这种方式,不管是不是噱头,显然都挑战伦理底线,让人坐卧不安、心口发紧,有强烈的被强行奉献爱心之感。

但我们不能不承认,绝大多数网络求助都是查有

实据。如果不是走投无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谁也不会自曝家丑,如果连身体都要拱手献给他,这该是一种多么无奈的绝望?因此,我们有一百个理由原谅网络求助者的“莽撞”,有一百个理由体会他们的不幸。

别再埋怨网友的麻木不仁乃至冷酷无情,谁也没有权利苛责网友必须大发善心,否则这会陷入另一种不道德。善心总有被折磨成顽石的时候,当求助悲剧日复一日地喷薄而来时,网友总会有“审美疲劳”的一天。轻言“卖母”是道德勒索,当然有悖常情,但这确实是一种让揪心和烦燥的现象。其实我们更需追问,是谁导致了“卖母”事件成为道德勒索?有朝一日,如果我们的救济机制健全了,保障体系完善了,也许类似“卖母”事件才不至于屡屡出现,若如此,我们也就不会出现些良心折磨,多些温婉和平静。

(石朝云)

小学校长凭啥敛财160多万

■新华时评

2007年4月6日,检察机关以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依法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门外小学校长姚桂香批捕。检察机关的调查表明,姚桂香担任校长仅3年,竟疯狂敛财160多万元。一个小学校长有何神通,竟然敛得如此巨额财富?一位教育界的老前辈苦笑着说:“都是所谓‘重点’惹的祸!”

南门外小学是呼和浩特市的一所“重点”实验小学。当前,不仅是教育,整个社会都在追逐所谓的“重点”。家长们在望子成龙心态的作用下,唯恐孩子未曾起跑便已落后,不惜血本也要把孩子送进“重点”学校;教育主管部门为迎合这种急功近利的浮躁心态,使出浑身解数培育所谓“重点”学校。“重点”小学、“重点”初中、“重点”高

中,学校里又设立种种“重点”班级。

自下而上的“重点”,迎合了社会的浮躁风气,造成的恶果之一,便是部分教师乃至学校领导滋生了严重的拜金主义,学校管理者有了借权力“寻租”的机会。姚桂香就是一个新典型。自2004年由副校长升任校长后,她的银行卡存款数额急剧上升。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说:“一个小学校长,短短3年敛财如此之巨,令人诧异。”

“重点”学校的管理者靠权力寻租敛财而锒铛入狱的,并非姚桂香一人。尽管这些人不能代表所有的“重点”学校校长,但不容否认,“重点”学校作为一种稀缺社会资源,给管理者提供了贪腐的机会,给义务教育制造了不公平。姚桂香案件值得教育部门深思。

新华社记者 汤计 李洁

本版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应尊重慈善者的“无名权”

■公民发言

内地首富杨惠妍的父亲杨先生曾秘密资助4000名大学生,10年来不断有政府领导及身边的好友劝说这位企业家说出自己的名字。

(5月15日《新快报》)慈善者说出名字或许有助于进一步培养社会的慈善意识,但政府部门和好友为什么就不能尊重一下杨先生的“无名权”呢?每一个做好事的人,都应该具有两种基本权利——“有名”和“无名”,即公开或不公开自己的名字,而无论哪种选择都应无可厚非。

不可否认,社会需要更多的“有名”慈善者走向前台,但这并不是每个慈善者都要公开姓名的理由,愿不愿意公开姓名纯粹是个人的权利。当事人选择不公开既可能是性格的因素(比如“财不外露”的传统心理),还可能有这样

那样的隐忧。比如,前不久就有媒体披露过令人颇感尴尬的“索捐”现象。政府出面三番五次地劝说做工作,恰恰是对慈善者“无名”权利不够尊重的表现。

要想在富豪中营造一种积极健康的慈善文化,还有很多路要走,其中之一便是在不违法不违背社会公德的前提下,尽可能为慈善者提供最大便利,包括尊重他们的“无名”权。在这方面,我倒觉得慈善家李春平是一个值得仿效的范本。李春平几乎是平地里冒出的慈善家,尽管他走南闯北在慈善界颇为红火,但直到现在,他的善款来源仍旧扑朔迷离,对此他也一直秘而不宣。不过,这丝毫并没有妨碍他继续自己的慈善事业。一句话,如果既不违法也不违背社会公德,我们又何必苛求慈善者样样俱全呢?

(陈斌)